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26號

原告 賴嘉興

被告 林孝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帳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撤回返還帳號部分之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